2021年度

红星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红星街道办事处概况

1. 部门职责

红星街道办事处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建设“五个鹤城”和湖南西部首善区目标要求，按照建设“和谐美丽幸福”新红星工作目标，团结带领街道全体干部职工明确任务、抢抓机遇、改进作风、真抓实干，抓好项目建设、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抓实计生、安全生产、综治信访等日常工作，突出精准扶贫、基层党建等特殊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红星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包括：办事处机关、办事处事业，财政所、计生办及办事处下辖各社区。

（二）决算单位构成。红星街道办事处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红星街道办事处本级以及下辖13个社区（塘冲、杨村、红星路、红星桥、湖天、香洲、武陵、锦园、惠民、清水湾、锦溪、宏宇、幸福湾社区）。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189.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8.34万元，增长11.07%，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8.34万元。

2021年度支出总计2189.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3.83万元，增长10.26%，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22.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7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62.1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189.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89.8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18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9.8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89.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3.83万元，增长10.26%，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3.83万元。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89.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203.83万元，增长10.26%，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22.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7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62.1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89.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3.83万元，增长10.26%，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3.83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89.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97.84万元，占41%；国防支出1.01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2.4万元，占11.53%；卫生健康（类）支出185.6万元，占8.5%；城乡社区（类）支出836.4万元，占38.21%；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23%；社会保障（类）支出11.6万元；占0.5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65.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8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年初预算资金使用。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71.98万元，支出决算为60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纳入了社区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后期追加工作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2.59万元，支出决算为19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纳入了社区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后期追加工作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99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后期追加工作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74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后期追加工作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1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后期追加工作经费。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后期追加工作经费。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后期追加工作经费。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6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与预算统计口径不一致。

12、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与预算统计口径不一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2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后期追加社区居委会补助。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57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税务实际稽核数据为准，略有差异。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4.36万元，支出决算为8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税务实际稽核数据为准，有差异。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7万元，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与预算统计口径不一致。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后期追加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后期追加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51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后期追加经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后期追加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8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实际医疗保险费用减少。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2.18万元，支出决算为4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微动，实际医疗保险费用减少。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与预算统计口径不一致。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05.3万元，支出决算为8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等工作任务重，经费支出微增。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与预算统计口径不一致。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2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与预算统计口径不一致。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后期追加工作经费。

2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后期追加工作经费。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89.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53.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9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36.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0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税金及附加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上年相比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上年相比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2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生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24万元，占1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没有开展活动，支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没有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红星街道办事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24万元，主要是发生了维护，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6.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7.67 万元，增长41.7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经费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没有召开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92万元，用于开展工作业务培训，人数30人，内容为财务、消防等；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原因是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原因是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原因是政府采购货物支出金额为0万元，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原因是政府采购工程支出金额为0万元，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原因是政府采购服务支出金额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1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怀化市红星街道办事处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9.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该单位通过2021年的工作，完成如下事项：1、坚持党的统筹引领；2、疫情防控决不放松；3、着力抓好保障民生；4、全面强化安全生产；5、加强城市综合管理；6、认真做好武装工作；7、加强预算资金管理。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服务群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开展为民服务活动，提高办事效率和办事水平，解决群众所需；二是积极组织社区各项节日活动文艺演出及知识、体育竞赛活动，丰富群众生活，营造和谐幸福社区氛围。无发现的主要问题。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服务群众项目已单独在绩效评价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鹤城区红星街道办事处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 内设9个部门，包括9个办公室、1个服务站、2个服务中心,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党政服务中心。现实有在职人员12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17人，办事处事业编制人员21人，社区事业编制人员83人。

红星街道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负责承办政府各职能部门在本辖区开展的各项行政事业性事务；负责办事处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惠民政策工作；负责做好与办事处群众利益相关的社会保障、劳务输出、社会稳定、计划生育、优抚救济、社区自治，办理办事处的公益事业性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89.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97.84万元，占41%，国防支出1.01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2.40万元，占11.53%;卫生健康支出185.60万元，占8.47%;城乡社区支出836.40万元，占38.20%;住农林水支出5万，占0.23%;住房保障支出11.6万元，占0.53%。“三公”经费0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红星街道办事处2021年决算总收入2189.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89.85万元。2021年我单位决算支出2189.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12.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8.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0.09万元、资本性支出47.82万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开支0.24万元。

**（二）专项支出**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2.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为专项业务费用类42.5万元，其中人大代表基层平台建设1.5万元，社区服务群众39万元，基层党组织经费2万元。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遵循把财政资金使用好、管理好的宗旨，要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质量,按照单位财务制度及审批程序执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及额度，杜绝占用挪用及变相使用专项资金，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确保财政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日常工作中，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对于新增的资产，及时入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落实保管制度；每年度开展资产清查，及时了解资产情况，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

固定资产原值154.30万元，比上年增加22.44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58.71万元，占比38.05%，通用设备95.59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充分利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绩效工作目标：

**（一）建设党建引领的“红色红星”。**一是思想宣传教育全覆盖开展。今年街道党工委共组织开展20次集中中心组理论学习，突出强化领导干部带头领学作用。紧紧围绕为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红星落地生根的目标要求，不断创新形式，采取了“老带新”“一帮一”“以榜样促学”、社区集中宣传等模式，助力党的理论初学者进一步提高学习境界和学习质量，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理论精神更快地在“新苗”身上落地生根。二是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扎实推进。组织开展了“庆祝建党一百周年，组织宣讲团走进街道”、开展“学党史、颂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等主題宣讲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街道为庆祝建党一百周年为32名党员颁发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各基层党组织在七一期间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266枚，街道社区党员干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40余次，有效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了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实践。三是基层组织建设夯实有力。杨村社区办公服务用房高标准建成，并成为了全市标杆社区，红星桥社区新办公服务用房已经修建完毕，实现水电入户，其余社区均达到了“软件变硬，硬件升级，保障有力，群众满意”的标准。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完善了“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的城市基层党建体系，在87个无物管小区均成立了党小组，发展楼栋长500余人、党员中心户600余户，在小区建立红色物业，呈现了铜花山庄小区党建和锦绣山河红色物业等党建工作特色亮点。

**（二）建设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力红星”。**项目开展稳步推进，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关键抓手，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确保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严格落实招商引资措施，大力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明确专人协助办理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相关手续，优化建设施工环境，确保重点项目引得来、留得住、落得下。辖区鸿涛翡翠湾休闲文旅广场初步建成，“中华转运轮”娱乐设施安全运营吸引了消费新活力；大美时光里等重点项目稳步施工；凯瑞名门重点项目收工，处于全力保稳交房期；辖区13家大个体全年营业额达到4060.1万元，较2020年同比上升31.7%。全力推进项目征拆工作。包干到人，圆满完成了中铁五局六公司棚改项目证收工作稳定圆满收尾。

**（三）建设开放包容的“活力红星”。**以更深层次改革破解服务难题，建设了政务公开专区，严格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开展服务党员群众。优化了“网上办事”，街道各社区大力推广“一件事一次办”微信小程序注册，推广注册150余人。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高标准建设红星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级试点示范片区。街道成立了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通过悬挂宣传横幅500余块、分发宣传资料9500余册、垃圾分类倡议书5000余份、利用160余个微信便民服务群线上转发垃圾分类官方宣传链接等，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按要求配置硬件设施，辖区设置了四分类亭12组，四分类投放点110组，两分类投放点500组，在辖区三个示范小区设置了垃圾分类亭12个。街道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确保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辖区14个责任主体顺利通过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工作检查，得到了检查组的高度评价。

**（四）建设共建共享的“品质红星”。**以锦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华辉养老服务中心为试点，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补齐养老短板。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扩大就业。今年城镇失业再就业486人，圆满完成任务；因难人员就业完成256人，超比例完成；5名零就业家庭再就业，“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归零；召开就业培训会、招聘会累计服务150余人次；帮助6名创业者完成小额担保贷款微利项目财政贴息审批共计12万元。无物业管理小区成立业委会新增43个小区，引入物业管理新增10个小区，实现业主自治新增33个小区，均按照“六个标准”开展治理；街道在清水湾社区重点打造了中方县公安局家属楼和新玉溪港湾无物管小区治理新亮点，并形成“领头雁”效应推动更多无物管小区治理实践落地生根。探索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推广汪家村稻香米、金秋梨、黄桃等农产品，加强各类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强化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统筹抓好教育、医疗、卫生、社保等各项民生事业，集中力量办好“六位”等民生实事，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群等重点群体就业。扎实做好困难人群民政帮扶救助，提高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

**（五）建设宜居宜业的“大美红星”。**提升城市品质，注重规划引领，加强城乡风貌管控，把绿色为基、文化铸魂贯穿城乡建设管理全过程。以“绣花功夫”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大力开展提升城市风貌、精细城市管理、提升市民素质等专项行动，多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市容市貌和市民素质提升行动50余次，打造宜居宜业红星。巩固已取得的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建设成果，全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纵深推进河长制和禁捕退捕工作，重点关注太平溪、岩堰溪两岸企业工地污染、沿河风光带违规钓鱼等，绷紧生态环保高压线。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推动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绿色化改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项目，推进社会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

（六）建设稳定和谐的“平安红星”。时刻防风险，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牢牢守住疫情防控底线。扎实开展“八五”普法，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今年累计将250余件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严格落实信访“五包一”制度，分类分时段对重点人员实行盯、防、控、化多项措施，坚持党政领导亲自抓，责任干部带头抓，部门联合合力抓，多元接访，确保辖区安澜。坚决保稳定，巩固扫黑除恶斗争成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力开展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强执法、防事故”、“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年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禁毒“登峰”行动深入开展，严格落实“决定必送”、“出所必接”措施，从源头上防止脱管失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执行率达到10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84 万元，比年初增加 431.45 万元，主要是社区的公用经费、公积金等支出计入了该功能科目；国防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武装各项开支；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252.4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7.77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支出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60 万元，比年初增加133.41 万元，主要是由于2021年新冠疫情突发，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资金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836.40 万元，比年初增加 92.09 万元，主要是社区的公用经费支出统计到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农林水支出5万，主要用于禁捕工作开支;住房保障支出11.6万元，比年初增加3.77万元主要是社区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主要体现一下两点：1、预算执行存在有偏差，形成的原因为突发状况导致的支出与预算有偏差，例如疫情防控等突发状况、有些开支增加等。

2、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还有待加强，相关人员应加强学习，学会懂财、理财、遵守财经制度及职业道德，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业务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相关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能够安排充足的财政预算，确保各项日常工作的开展，强化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的可操作性，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积极学习新的财务知识和财经法规，不断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

3、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度预算方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情况。